

股票代號：6751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會議室（一）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貳、附 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會議室 (一)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03,433,87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6,60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發放日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6,375,000 元。
- (2) 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573,000 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陳建瑋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附件四，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聯服務 114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 1,760,45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因子公司旭誼工程於 114 年 7 月公開發行並於 8 月順利登錄興櫃市場，本公司遵循法規將其改為權益法認列，未合併其 8 月以降之營收，致使全年營收略為減少。同時，依 IAS28 規定，對於此項會計變動認列 103,744 仟元之營業外利益，致使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達 115,538 仟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525%。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60,450 仟元，營業毛利為 247,991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47,968 仟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15,538 仟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5.20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60,450	100%	1,804,648	100%	-44,198	-2%
營業成本	1,512,459	86%	1,571,385	87%	-58,926	-4%
營業毛利	247,991	14%	233,263	13%	14,728	6%
營業費用	200,023	11%	227,093	13%	-27,070	-12%
營業淨利	47,968	3%	6,170	0.3%	41,798	677%
稅後淨利	115,538	7%	18,493	1%	97,045	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0.83		4.37	

營運指標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6	36.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1	206.13
	速動比率(%)	203.16	187.65
	利息保障倍數(%)	124.09	5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4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2	1.53
	純益率(%)	6.56	1.02
	每股盈餘(元)	5.20	0.83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 營運技術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化營運技術領域布局，除既有權益法投資旭誼工程外，114 年度再取得台信能源 20% 股權，強化整體工程服務鏈。台信能源專精廠房與辦公大

樓空調設計建置、機房消音工程及一體成型酚醛風管研發製造，可強化本公司之 OT 市場競爭力。此外，旭誼工程於 114 年 7 月公開發行、8 月順利登錄興櫃（代號 7849），在資本市場嶄露頭角；除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核心業務，近期更接獲生技業細胞培養及疫苗生產廠務工程訂單，成功將無塵室技術應用至生醫 GMP 廠房，展現業務多元化成果。

2. 人力服務發展

子公司宏碁創達 (7706) 自登錄興櫃以來持續展現穩健成長，114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再度提升 10%，已達 532,371 千元，業務拓展動能強勁。在既有半導體客戶之專業人才供給業務持續增加的同時，亦持續擴充行政支援、研發協同及專案執行等面向之案件比重，包含取得多項公部門之行政人力案件，承接美國半導體廠之專案管理業務等，以更精準回應多元產業對彈性人力與專業服務的需求。同時，公司亦提供中高階人才獵才服務，強化與企業客戶及高階經理人之連結，以促成更多策略性合作機會。

3. 資訊及系統整合業務發展

本年度系統整合業務持續成長，除服務既有客戶外，亦成功取得多項公部門及東南亞客戶專案，帶動整體業績表現。本公司持續推動 AI 技術於資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之創新應用，本年度結合國家級算力資源與政府補助計畫，強化在半導體與製造業領域的智慧化服務布局，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協助客戶在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導入生成式 AI 與智慧決策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與韌性。同時，攜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合作夥伴，運用高效能 GPU 算力與 AI 平台，將大型語言模型導入 IT 維運與算力調度，協助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提升 GPU 使用效率、縮短推論時間並降低維運人力負擔。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OT 產品及業務拓展

本公司針對半導體產業客戶在產線上常見的挑戰，例如領料動線與空間優化、備用料件管理精進、危險化學品管制，以及人工核對流程簡化，攜手合作夥伴推出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與智慧線邊倉解決方案。這些方案透過智慧感測器即時監控庫存、智能櫃組合、系統整合平台及 AGV 自動配送車，有效縮短物料流轉路徑，實現精準盤點與自動補給，顯著降低人力依賴，提升生產連續性。目前已成功導入台灣科技廠區，未來將拓展至全球其他製造場域，並適用於更多產業客戶。此外，結合轉投資工程公司的 OT 專業 know-how，我們將逐步串聯 IT 與 OT 作業，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與供應鏈數位化，提供客戶更完整、連貫的整合服務。

(二) 半導體產業及 AI 應用發展

本公司持續配合台灣半導體客戶的全球布局策略，繼美國與日本市場之後，德國德勒斯登的半導體聚落亦逐步成形。本公司將運用集團全球布局的協同效益，提供客戶即時且在地化的服務支持。在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積極導入自動化作業流程，建構標準化及模組化的作業平台，將例行性、重複性高的人工作業逐步自動化，以降低作業錯誤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結合 AI 客服與智能流程管理工具，將優化客戶服務回應速度與問題處理品質。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機制，本公司持續改善服務

內容與流程設計，進而同步提升內部員工與外部客戶的滿意度。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相較前期趨於明朗但仍有變化，主要工業國的通膨壓力緩解及對美關稅政策變動大致抵定，在各國政策引導下，半導體產業對美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帶動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隨著生成式 AI 與相關應用快速發展，AI 伺服器對高階運算與記憶體等硬體需求顯著提升，進而推升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揚及產品短缺，並帶動其他關鍵硬體零組件成本同步上升。整體而言，終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動能，惟產業亦面臨成本結構上行及交期遞延之壓力。面對此一變化環境，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為基礎，靈活調整經營策略，透過彈性且多元的供應商合作關係，提升採購與交付的靈活度，同時強化客戶溝通與服務，以因應需求成長與成本上升並存的經營挑戰。

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推動各事業群協同發展，深化海外市場布局，強化技術與人力資源實力，並以穩中求進、多重驅動為原則，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與股東價值。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註一：本報告書之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之計算，所採用之淨利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計算表達。

註二：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相關說明以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為準。

註三：本公司主營系統整合業務，依客戶實際需求提供不同之軟硬體產品組合及安裝維運等服務，因客戶所需產品差異性大，故難以銷售數量估計分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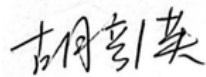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陳建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競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系統整合專案所涉及之軟硬體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其中系統整合專案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約 51%，因此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系統整合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陳 建 瑋

陳建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411	17	\$ 449,34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6,0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6,588	2	159,87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21	-	61,8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17,852	30	448,79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0,375	1	33,3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1,330	1	3,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72	-	2,42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1,204	1	86,83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0,207	1	28,4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93	-	5,4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4,153	53	1,285,724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442	7	103,01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000	-	7,0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9,111	2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1,569	12	175,95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8,4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26,22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83,68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158	-	115,01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517	1	29,0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4	1	24,0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3,001	47	572,58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7,154	100	\$ 1,858,30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50,000	4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3,035	1	91,643	5
2150	應付票據	-	-	1,689	-
2170	應付帳款	143,625	10	314,66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262	-	6,6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1,482	9	125,01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89	-	2,9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16	-	16,8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32	-	14,3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5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4,3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151	1	12,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5,792	25	623,75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30,6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49	2	6,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5,0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26	1	13,9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75	3	56,354	3
2XXX	負債總計	389,267	28	680,10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22,000	16	222,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598,809	42	598,77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9	2	24,4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	1	19,0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52	8	19,27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276	11	62,739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	-	3,7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12)	(1)	(17,44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48)	(1)	(13,7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62,037	68	869,80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50	4	308,394	16
3XXX	權益總計	1,017,887	72	1,178,200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07,154	100	\$ 1,858,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760,450	100	\$ 1,804,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四及三一）	<u>1,512,459</u>	<u>86</u>	<u>1,571,38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47,991</u>	<u>14</u>	<u>233,26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7,826	3	50,346	3
6200	管理費用	132,357	8	147,2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74	1	23,1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934</u>)	<u>-</u>	<u>6,3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023</u>	<u>12</u>	<u>227,09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7,968</u>	<u>2</u>	<u>6,1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61	-	5,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6,341	-	5,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12,981	7	14,7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1,355</u>)	<u>-</u>	(<u>58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34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784</u>	<u>7</u>	<u>24,6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6,752	9	30,82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5,863</u>)	(<u>1</u>)	(<u>7,5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889</u>	<u>8</u>	<u>23,2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15	-	(\$ 4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二）	428	-	1,4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226)	-	4,2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3)	-	5,3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06	8	\$ 28,61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538	7	\$ 18,4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51	1	4,774	-
8600		\$ 140,889	8	\$ 23,2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394	7	\$ 23,5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12	1	5,066	-
8700		\$ 139,406	8	\$ 28,61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20		\$ 0.83	
9850	稀 釋	\$ 5.18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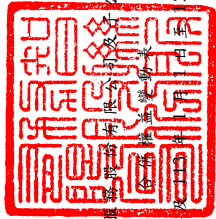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附 註 二)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額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200	\$ 222,000	\$ 598,646	\$ 19,132	\$ 14,271	\$ 55,544	\$ 88,947	(\$ 144)	(\$ 18,921)	(\$ 19,065)	\$ 890,528	\$ 354,038	\$ 1,244,566
B1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5,268	-	(5,26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400)	(44,400)	-	-	(44,400)	(44,400)	-	(44,4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0,740)	(50,74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493	18,493	-	-	-	18,493	4,774	23,26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1)	(301)	3,879	1,481	5,360	5,059	292	5,3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48	30	7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8	-	-	-	-	-	-	-	78	-	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200	222,000	598,772	24,400	19,065	19,274	62,739	3,735	(17,440)	(13,705)	869,806	308,394	1,178,200
B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819	-	(1,819)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60)	5,360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200)	(22,200)	-	-	(22,200)	(22,200)	-	(22,200)
B5	現金股利	-	-	-	-	-	(22,200)	(22,200)	-	-	-	(22,200)	(11,427)	(11,42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427)	(11,42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15,538	115,538	-	-	-	115,538	25,351	140,88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	199	(1,771)	428	(1,343)	(1,144)	(339)	(1,483)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八)	-	-	-	-	-	-	-	-	-	-	-	(266,143)	(266,1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23	14	3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4	-	-	-	-	-	-	-	14	-	1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200	\$ 222,000	\$ 598,809	\$ 26,219	\$ 13,705	\$ 116,352	\$ 156,276	\$ 1,964	(\$ 17,012)	(\$ 15,048)	\$ 962,037	\$ 55,850	\$ 1,017,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752	\$ 30,8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4	10,564
A20200	攤銷費用	8,382	12,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34)	6,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1,355	585
A21200	利息收入	(4,161)	(5,017)
A21300	股利收入	(4,532)	(3,3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	1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22)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97,7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51	363
A24500	租賃修改損失	821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3,7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7,152)	(22,644)
A31130	應收票據	21,611	(46,730)
A31150	應收帳款	(38,742)	(34,5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2	(27,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0	(8,562)
A31200	存 貨	70,080	(77,063)
A31230	預付款項	5,109	(102,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9	7,722
A32125	合約負債	(69,857)	(45,283)
A32130	應付票據	(747)	1,442
A32150	應付帳款	(48,427)	40,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7)	(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08	11,3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4)	1,158
A32200	負債準備	(8,606)	8,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8	4,0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	4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76,491)	(139,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61	\$ 5,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5)	(5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21)	(28,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6)	(163,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19,65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1,09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5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2)	(2,4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6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0)	(2,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9	(8,9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32	3,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889)	(10,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	29,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7)	(3,08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44,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7)	(50,7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88	(38,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26)	4,2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8,933)	(208,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44	657,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411	\$ 449,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系統整合專案所涉及之軟硬體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其中系統整合專案收入占營業收入約 99%，因此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系統整合專案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陳 建 瑋

陳建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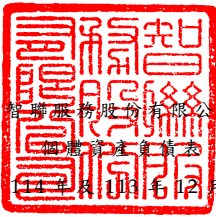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船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50	6	\$ 139,68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21	-	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19,309	26	306,34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801	-	4,7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903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30	-	8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54	-	31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1,134	1	84,71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485	-	9,1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687	35	545,79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442	9	103,01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1,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10,879	41	252,48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65,313	13	167,69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82	-	3,1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54	-	2,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54	1	5,1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1,480	1	16,6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4,004	65	552,102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1,691	100	\$ 1,097,9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5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9,956	1	27,833	3
2170	應付帳款	137,459	11	136,87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768	-	14,9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975	3	22,4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2	-	1,8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2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732	-	9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96	-	1,0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39	1	4,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302	20	210,126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31	2	5,3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67	-	2,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654	1	10,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352	3	17,968	2
2XXX	負債總計	279,654	23	228,094	2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22,000	18	222,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598,809	48	598,772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9	2	24,4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	1	19,0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52	9	19,27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276	12	62,73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	-	3,7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12)	(1)	(17,44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48)	(1)	(13,705)	(1)
3XXX	權益總計	962,037	77	869,806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41,691	100	\$ 1,097,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879,102	100	\$ 791,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u>779,698</u>	<u>89</u>	<u>693,63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99,404	11	98,018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9,404</u>	<u>11</u>	<u>98,01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718	4	26,791	3
6200	管理費用	55,769	6	51,4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74	2	23,1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822</u>)	<u>-</u>	(<u>2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39</u>	<u>12</u>	<u>101,156</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8,035</u>)	(<u>1</u>)	(<u>3,1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303	-	1,8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238	1	5,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4,612	13	14,4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u>690</u>)	<u>-</u>	(<u>54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15,170</u>	<u>2</u>	<u>3,3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633</u>	<u>16</u>	<u>24,2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598 15	\$	21,12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3,060 2)	(	2,6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538 13		18,49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99 -	(	3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八）		428 -		1,4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	1,771 -		3,8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	1,144 -		5,0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394 13	\$	23,55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20	\$	0.83
9850	稀 釋	\$	5.18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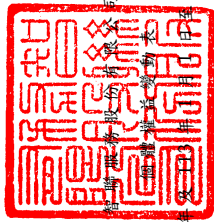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22,200	\$ 598,646	\$ 19,132	\$ 14,271	\$ 55,544	\$ 88,947	\$ 19,132	\$ 14,271	\$ 55,544	\$ 88,947	\$ 19,132	\$ 14,27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00	\$ 222,000	-	-	-	-	-	-	-	-	-
B1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 222,000	598,646	19,132	14,271	55,544	88,947	19,132	14,271	55,544	88,947
B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 222,000	598,809	26,219	13,705	116,352	156,276	19,644	17,012	15,048	962,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598	\$ 21,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40	6,846
A20200	攤銷費用	1,313	1,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22)	(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690	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03)	(1,834)
A21300	股利收入	(4,532)	(3,3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	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5,170)	(3,3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2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51	36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3,744)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	(70)
A31150	應收帳款	(30,049)	(26,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6	(2,6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	194
A31200	存 貨	68,025	(7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6	5,050
A32125	合約負債	(17,877)	(2,984)
A32130	應付票據	-	-
A32150	應付帳款	587	(6,8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9)	(18,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22	(8,0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	(1,730)
A32200	負債準備	1,787	(2,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8	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	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890	(\$ 116,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3	1,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	(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9)	(7,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34</u>	<u>(122,85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19,65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1,0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0)
B07600	收取股利	<u>12,356</u>	<u>27,4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2,072)</u>	<u>14,20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4)	(88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44,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06</u>	<u>(50,280)</u>
EEEE	現金淨減少	(58,932)	(158,9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9,682</u>	<u>298,6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0,750</u>	<u>\$ 139,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附件四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138
本期稅後淨利	115,537,3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8,9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5,736,3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573,636)
提列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3,9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03,433,877</u>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無償配發 3 元) ^註	<u>(66,6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6,833,877</u></u>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108年05月15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

附錄二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Synergy Tech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2.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3.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4.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5.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6.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7.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8.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9.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0.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1.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12.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3.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4.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5. 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16.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7.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8.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9.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20.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1.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2.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23. JE01010 | 租賃業 |
| 24. 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25. F114010 | 汽車批發業 |
| 26.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三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8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2,639,874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2,639,874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道	12,639,874
獨立董事	胡競英	0
獨立董事	鄭亭玉	0
獨立董事	嚴偉翠	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0
合 計		12,639,874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28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2,200,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